

2024 臺灣文學獎

2024 TAIWAN LITERATURE AWARDS

總獎金
370萬

• 創作獎

劇本創作獎・台語文學創作獎
客語文學創作獎・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
4/15至5/15止，以郵戳為憑

• 金典獎

金典獎年度大獎・金典獎・舊蕾獎
第一階段 | 4/15-5/15，以郵戳為憑
受理2023/7/1至2024/5/15出版之書籍
第二階段 | 6/1-7/1，以郵戳為憑
受理2024/5/16至2024/6/30出版之書籍

詳見報名資訊



廣告



● 徵獎類別、獎項及獎額

創作獎

- 劇本創作獎** | 取1名，獎金新臺幣30萬元，獎座1座。
- 台語文學創作獎** | 取3名，小說項、散文項、新詩項各取1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- 客語文學創作獎** | 取3名，小說項、散文項、新詩項各取1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-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** | 取3名，小說項、散文項、新詩項各取1名，各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。

金典獎

- 入圍數額至多30名，贈入圍證書1式。
- 金典獎** | 取8名，「金典獎年度大獎」1名，獎金新臺幣100萬元，獎座1座；「金典獎」7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1座。
- 蓓蕾獎** | 取3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1座。

● 參選者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；參加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者，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● 參選作品條件

創作獎

- 每人每一語種、每一文類限投1篇作品。
-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，如以族語創作，須附華文對照。
- 劇本創作主題不限，惟須是現代舞臺劇劇本，以華語文或本土母語書寫，建議篇幅至多不超過50頁（A4、12字級），並可演出70分鐘；小說作品以12,000字為上限，散文作品以8,000字為上限，新詩行數不限。
- 參賽作品如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（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）公開發表、演出，或曾獲得其他文學獎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
金典獎

- 本國出版社出版之文學圖書，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，含電子及自費出版，惟兼有電子和紙本形式者，應以紙本送件為主。
- 以華語文、台語文、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寫作。
- 「蓓蕾獎」限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報名，可同時報名「金典獎」。

● 報名方式

收件日期

- 創作獎：4月15日至5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金典獎（分二階段報名）：
第一階段：4月15日至5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出版之書籍。
第二階段：6月1日至7月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2024年5月16日至6月30日出版之書籍。

報名流程

- 採網路登錄報名，於收件期間至 **文化部全球資訊網**（網址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**首頁**／**政府資訊公開**／**獎補助資訊網**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，於「2024臺灣文學獎」網頁完成報名手續。
- 網路登錄成功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信件確認報名內容。為進行核對，報名者應以A4紙張列印申請單，並於申請者欄位簽名或蓋章後，連同應繳紙本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臺文館。
- 郵寄信封註明「2024臺灣文學獎」及「參賽類別、獎項」。收件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，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。

線上報名

